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8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涂嘉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伊婷、范克多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新臺幣1,050,000元之部分借款依8條2項之規定提出催告證明（含回執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